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79,627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3、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4,479,62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02,29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203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如:

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0=220,677,177.2÷(2,206,771,772—4,479,627)×10=1.002034元。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02,292,145股为基数,第二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183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4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2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但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固定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元/股=220,677,177.20元÷2,206,771,7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3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6%。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1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6月1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C	X=100%		
	A<C且A≥D	X=A/C*100%		
	A<D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Y=100%		
	B<E且B≥F	Y=B/E*100%		
	B<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7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51.46%,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10.71%,公司部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50%,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首次授予的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D”,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0。

(4)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另有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因此其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DINGWEIRICHARD(丁伟)	总裁	128.00	19.2000	38.4000
陈晓波	副总裁	7.50	1.1250	2.2500
王锡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0	1.1250	2.2500
罗芳	财务总监	7.50	1.1250	2.2500
王莹	副总裁	7.50	0.00	2.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70.50	10.1550	21.1500
合计		228.50	32.7300	68.5500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1,600	0.30%	-327,300	1,214,300	0.24%
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		15,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6,600	0.30%	-327,300	1,199,3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29,893	99.70%	327,300	513,457,193	99.76%
三、总股本	514,671,493	100.00%	0	514,671,493	100.00%

说明:上述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行权和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康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高康资本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高康资本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一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高康资本是一家集央企、地方国企及其他社会资本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按照市场化要求独立运作的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聚焦和专注于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行业和方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专注于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把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作为根本目标,助推企业健康成长。

高康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优化乙方的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产业战略整合升级、产业投资等全方位合作,促进乙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合作领域

本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资产经营管理合作

甲、乙双方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乙方在选择外部机构就乙方自身或乙方相关资产及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融资或流动性处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将甲方作为合作伙伴;甲方可在基于战略合作的前提下对乙方采取资源嫁接、联合投资等方式,积极为乙方提供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和顾问服务。

(2)产业链建设合作

甲方充分运用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协助乙方梳理并形成全新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助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打造国际化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推动乙方实施以中药、生物医药为主、多维研发生产管线并进的战略布局。

(3)金融业务领域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推动上市公司层面及旗下各类机构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业务合作及资源整合。

(4)客户和信息共享

甲、乙双方可互相推荐客户,互通客户需求,支持双方业务发展。

4、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高度重视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双方高层领导交流座谈会。甲乙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并保持日常沟通,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5、保密义务

5.1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的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

5.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五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生效和变更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到期三日前,甲方与乙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持续生效。

6.2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可以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如本协议与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有冲突的,以专项合作协议为准。

6.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执行中如需变更和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7、其他

7.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双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就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的条款为准。

7.2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为实施募投项目,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233710880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600501045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8718150000022247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456783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嘉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2866429100179368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34069628269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68号)。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实施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而设立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456783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嘉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2866429100179368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34069628269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2020年6月4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三个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依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三个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3,948,060.87元已全部返还于公司设立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注销前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财务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核查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合并利润表: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4,685,686.93 元

其中:利息费用 10,491,766.65 元

利息收入 140,344,405.83 元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4,685,686.93 元

其中:利息费用 140,344,405.83 元

利息收入 10,491,766.65 元

2、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056,716,218.00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556,736,304.89元

3、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7,848,166,267.66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6,348,186,354.55元

4、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2,784,232.19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02,804,319.08元

5、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760,730,770.96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260,750,857.85元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如下:

1、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056,716,218.00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556,736,304.89元

2、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7,848,166,267.66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6,348,186,354.55元

3、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2,784,232.19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02,804,319.08元

4、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760,730,770.96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260,750,857.85元

5、原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3,760,730,770.96元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2,260,750,857.85元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月 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19